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完成《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销售许可证》”)有效期的变更手续,并已取得了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销售许可证》,变更后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销售许可证》变更的主要事项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证有效期	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销售许可证》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新取得的《销售许可证》基本信息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83527334P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编号:(藏)MB销许证字-【01】

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2019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度子公司取得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印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在印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在印度完成子公司注册工作,并于近日取得印度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书,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TAIHE(INDI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码:U74990MH2019FTC32505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401,MAHANANDA NAGAR CHS LTD,C&D WING,KURLA NEW MILL ROAD KURLA W NR MAHANANDA,MUMBAI,MUMAI CITY,MAHARASHTRA,INDIA,400070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大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大连分公司的批复》(大证监发(2019)125号)。该批复核准公司撤销大连分公司,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拟撤销的分支机构将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公司将按照报送大连证监局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大连分公司的撤销方案》等文件完成相关事宜,关闭营业场所,向该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在该局核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并撤回《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项目拟总投资约30亿元。同时,公司拟在包头市青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及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再融资等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但是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具体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具体存在资金、技术、市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风险,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到国家政策、上下游环境、市场推广、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3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 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9年第221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次理财产品信息及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理财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经办银行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获得理财收益
2019-01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9年第221期理财产品	6,5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70%	2019.1.30	2019.5.13	678,671.23元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4日将该笔理财本金及收益合计65,678,671.23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次,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为0元。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4,256,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24,256,031股变更为936,384,04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256,031元变更为936,384,046元。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3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4,256,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24,256,031股变更为936,384,04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256,031元变更为936,384,046元。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24,256,0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936,384,046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4,256,03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6,384,04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3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2019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15:00至2019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31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王松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1年07月18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

4、注册资本:5898.35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4,229,845.18元,净资产为139,602,539.34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为7,024,431.61元,营业利润为:-1,569,272.73元,净利润为-1,176,914.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111.2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哪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